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交易字第52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永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1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永璘於民國108 年4 月19日6 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 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沙路164 巷與中沙路164 巷1 弄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。適告訴人張榮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沙路164 巷1 弄由東往西方向駛至，亦疏未依規定讓車，2 車避煞不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手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 條第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結果報告書及訊問筆錄各1 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62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，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丁智慧

法　　官　陳翌欣

法　　官　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劉念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